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9)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司建議實施及申請H股全流通

本公告乃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指引)到聯交所流通所涉程序。

鑑於指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實施全流通(「H股全流通」)，就本公司5名股東所持本公司92,218,111股未上市股份(「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H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94%，及約佔緊隨2025年12月28日公告所述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30%)。

於取得所有相關備案及/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後，該等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合資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轉換及上市無需於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全流通的申請及備案文件，亦未就轉換及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最終確定，而將予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最終數目以及轉換及上市的完成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完成的相關程序。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適時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文蘭先生

中國河北省，2025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曹朝志先生、盛智宣先生及劉慶彬先生；(ii)非執行董事鐘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